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检查诊断类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XHD26360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HD26360

2.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检查诊断类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38.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35.9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心电图机等	1-1	心电图机	102	102	14	4	**是**
		1-2	动态心电图			12	1.5	否
		1-3	动态血压记录仪			5	1.4	否
		1-4	动态血压监护仪			15	1.4	否
2	胎儿/母亲监护仪等	2-1	胎儿/母亲监护仪	208.48	205.98	6	4.83	否
		2-2	动态血压监测仪 ABPM			12	1.8	否
		2-3	胎心多普勒仪			9	0.8	否
		2-4	采血系统			1	25	**是**
		2-5	动态血压记录盒			10	1.6	否
		2-6	心电图机			26	4	否
		2-7	动态血压测量仪			2	1.6	否
3	采血系统等	3-1	采血系统	148	128	5	20	**是**
		3-2	全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2	4	否
		3-3	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			2	10	否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国内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

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项目编号：ZXHD26360）。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20-2204-3119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如供应商计划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上传对应采购包的完整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如未明确说明适用于某个具体的采购包，则该章节/条款同时适用于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包。

6.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安贞里

联系方式：010-6445 64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周连妹、李世静

电　　话：010-8225 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列明的内容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__2__万元；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__4__万元； 03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__2.5__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360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3.评审时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td></tr>
<tr><td>27.1</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tr><th>费率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招标代理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项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和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日期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日期的不予认可。 4.与同一采购人签署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5.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产品。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4	01包：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01包项下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一项▲重要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18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16分。 02包：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02包项下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一项▲重要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54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06分。 03包：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03包项下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一项▲重要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95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15分。
2	供货及验收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1.供货保障方案； 2.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4.风险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 2.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培训方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1.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2.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 （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心电图机等	1-1	心电图机	102	102	14	4	**是**
		1-2	动态心电图			12	1.5	否
		1-3	动态血压记录仪			5	1.4	否
		1-4	动态血压监护仪			15	1.4	否
2	胎儿/母亲监护仪等	2-1	胎儿/母亲监护仪	208.48	205.98	6	4.83	否
		2-2	动态血压监测仪 ABPM			12	1.8	否
		2-3	胎心多普勒仪			9	0.8	否
		2-4	采血系统			1	25	**是**
		2-5	动态血压记录盒			10	1.6	否
		2-6	心电图机			26	4	否
		2-7	动态血压测量仪			2	1.6	否
3	采血系统等	3-1	采血系统	148	128	5	20	**是**
		3-2	全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2	4	否
		3-3	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			2	10	否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质保期：原厂质保≥3年。

（五）保险：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六）验收标准：详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北京安贞医院检查诊断类医用设备购置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2.2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二）具体要求

01包：

标的名称1：心电图机

1.导联：标准12导联，Cabrera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及同步记录打印。

2.定标电压：各档位灵敏度误差≤2 %。

3.耐极化电压：≥±600mV。

4.幅频特性 ：0.05~500Hz。

▲5.标准灵敏度：10mm/mV。

6. 线性及动态范围：幅度≤±1.1%。

7.显示/记录增益 ：灵敏度误差≤±1%。

▲8.恢复时间：耐极化电压恢复时间≤1s。

9.显示器：≥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彩色显示坐标网格。

10.记录器：主机内置 210mm 宽记录器。同时兼容卷纸和折叠纸，可放入纸舱内。

▲11.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误差≤ + 0.4%。

▲12.存储功能：主机可存储≥1000 组心电波形及数据；支持外置 SD 卡，USB 存储。

13.体位状态：具有卧位、坐位、立位等信息。

14.检查方式：标准 12 导联检查、心律不齐检查、R-R 测量检查、负荷后检查。

15.记录方式 ：自动、手动、回顾、延长、间隔、定时、压缩、复制、向量、记录等方式。

16.ACS 方式 ：具有 ACS（急性冠脉综合征）辅助诊断功能；ACS 概要、ACS 解说报告。

17.增强记录：合成 18 导联记录，向量图记录。

18.自动捕获记录： 安装电极后无需按任何按键，即可自动进行一次完整检查测量。

▲19.波形冻结：可采集及显示≥5 分钟的冻结心电波形数据，并能任意选择范围进行分析。

▲20.回顾记录：可记录从按下那一时刻起一定时间段≥8 秒的心电图。

21.分析特性：针对婴幼儿、儿童、青少年、男性、女性、成年人分类。

▲22.分析报告：波形、结果、分析指南、诊断解说、处置信息、详细测量值、R-R 趋势图、R-R 直方图、向量图等。

23.Brugada 分析：具有 Brugada 自动检出功能并进行风险分析、风险报告功能。

24.分析处理：≥4 等级，≥260 种分析结果。

25.心脏示意图：心脏整体示意图、心脏正面示意图（图解从前方看心脏正面部分）、心脏上方截面图（图解从上方看心脏横截面部分），解释表面视图状态，表示出后壁状态。

▲26.起搏脉冲检出：具有起搏脉冲显示功能。

27.R 波检出导联：自动检测 R 波导联，切换最佳的 R 波为分析导联。

28.波形单独放大：需要波形、分析结果放大显示时，双击查看部分即可放大显示波形。

29.数据修改功能：在数据回放或保存前，可编辑修改检查数据。

30.字体、波形设置：具有字体大小，波形基线宽度调节功能。

31.密码保护：具有密码设定功能。

32.数据传输：有线、无线（内置 5GWIFI）、自动上传，支持多种数据格式输出。

33.共享文件夹：具有自动上传网络共享文件夹功能。

34.网络对时：具有自动获取网络服务器时间，自动更新功能。

35.自定义功能：可设置≥15 种自定义功能键。

36.外接设备：可外接网络打印机，扫码器，标准键盘等设备。

37.电源要求：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以连续使用≥2 小时

38.配置要求（单台）：

38.1 主机：1 台。

38.2 电源线（国标电源线）：1 根。

38.3 等电位线：1 根。

38.4 导联线（防除颤）：1 套。

38.5 四肢电极：1 套。

38.6 胸部电极：1 套。

38.7 记录纸（卷纸）：1 盒。

38.8 附属品：1 盒。

38.9 使用说明书：1 份 。

38.10 程序说明书：1 份。

38.11 充电电池（锂电池）：1 块。

38.12 擦拭布：1 块。

38.13 仪器车：1 台。

标的名称 2：动态心电图

1.导联/通道：3 通道、12 通道。

2.工作模式：3/12 导联连续无压缩数字式记录。

3.采样率（存储）：512～1024 点/秒可调，最高≥32000 点/秒。

4.起搏采样率：≥32000 点/秒。

5.频率特性：0.05～240Hz。

6.记录时间：全信息，1 节 5 号电池支持连续记录≥7 天，支持不断电更换电池，可进行≥30 天长程连续监测。

7.存储媒介：SD 卡（≥32GB）。

8.ECG 显示：OLED 彩屏显示文字和波形，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

9.A/D 精度：≥24 位。

10.增益：0.5、1、2、4。

11.实时时钟：年、月、日；时、分、秒。

12.欠压检测：自动检测电池电量，提示报警电池电量不足。

13.导联检测：自动检测导联线连接质量，提示报警导联脱落。

14.事件按钮：支持记录过程中突发不适等事件按钮功能。

15.电子标签：支持电子预约登记，防止不同患者间数据混淆。

16.回放接口：支持 USB 数据线/SD 卡读卡器/蓝牙三种通讯方式。

17.体位监测：内置三维加速度传感器，支持体位运动信息。

18.电池：1 节 5 号（AA）电池。

19.兼容性：可与多种第三方分析软件兼容。

20.数据保护功能：具备未经分析数据格式化前提示功能。

21.配置要求（单台）：

21.1 动态心电记录盒 1 个。

21.2 储存卡 1 块。

21.3 12 导导联线 1 条。

21.4 动态心电挂包 1 套。

21.5 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1 套。

21.6 配套医用工作站 1 台。

21.7 配套报告输出终端 1 台。

21.8 使用说明书 1 本。

标的名称 3：动态血压记录仪

1.可穿戴式佩戴。

2.带前后翻页按键，可显示回看数据。

3.OLED 彩色显示屏，尺寸≥65X25mm。

4.双压力传感器。

5.采用防干扰动态血压技术。

6.体位信息记录，可判断血压升降原因。

7.黑屏选项：可设置监测仪为黑屏状态。

8.数据通讯支持 USB 接口。

9.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等≥5 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10.智能升压，每次充气到上次测量读数以上 38mmHg。

11.液晶屏同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处于工作状态时记录盒显示时间与光点。

12.可穿戴式拉链袖带，可拆卸气囊，可清洗或者更换，纯棉内衬。

13.提供最大充气压设置。

14.测量失败,自动重测。

15.读数超标警示。血压读数超过设定的限值后，产生警示。警示有显示，声音两种方式。

16.电池剩余电量可观测。

17.具有监护仪开关启动测量的停用功能。

18.全电量充满需时间≤1 小时。

19.配置要求（单台）：

19.1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个。

19.2 动态血压软件优盘 2 个。

19.3 USB 数据线 1 个。

19.4 大号袖带 (26-36 cm)1 个。

19.5 小号袖带 (18-26 cm) 1 个。

19.6 硅胶保护套 1 个。

19.7 袖带内衬 1 个。

19.8 配套医用工作站 1 台。

19.9 配套报告输出终端 1 台。

标的名称 4：动态血压监护仪

1.测量方法：振荡示波法。

2.测量精度：≤±3mmHg。

3.测量范围：收缩压：60-260mmHg、舒张压：20-195mmHg、心率：40-200bpm。

4.记录时间：支持 1-3 天血压监测，记录天数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

5.测量方案：支持睡眠、清醒及自定义特殊时间段设置，任意设置时段起止时间。

6.测量间隔：支持 5-120 分钟等多种时间间隔选择。

7.监测仪具备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记录患者站立、躺位、静止、运动等状态。

8.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可查看电池电量。

9.支持自动重测功能，测量失败后 2 分钟内自动重测。

10.支持记录血压脉搏波原始波形，分析软件可显示每组血压脉搏波形并支持二次编辑和修正。

11.电池：2 节 5 号碱性电池，支持≥72 小时连续记录。

12.数据通讯：支持 Type-C 数据线（与手机通用）、4G(或 5G)等远程传输≥2 种通讯方式。

13.配置要求（单台）：

13.1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台。

13.2 血压袖带 1 套 。

13.3 挂包（含肩带、腰带）1 个。

13.4 数据线 1 根。

13.5 动态血压分析软件 1 套。

13.6 配套医用工作站 1 台。

13.7 配套报告输出终端 1 台。

02包：

标的名称1：胎儿/母亲监护仪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等。

2.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1mW/cm^2。

3.支持胎心监测 FHR1、胎心监测 FHR2。

▲4.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1 ，非线性误差≤±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5.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支持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6.≥10 英寸屏，多角度翻转。

7.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50～210（国际）。

8.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9.支持打印监护曲线：FHR1/FHR2/TOCO/心率/血氧曲线，曲线标记：FHR1/FHR2/HR/ SpO2，孕妇姓名、日期、时间、纸速（即打印速度）、超声探头 1、2 信号差报警标记等信息。

10.每十分钟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参数（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11.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

12.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3.具有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14.在宫缩数值大于 50 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15.探头≥IPX8 防水等级。

▲16.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17.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

18.支持内置通讯接口，包含产科中央监护软件系统，支持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19.配置要求（单台）：

19.1 胎儿/母亲监护仪主机：1 台。

19.2 胎心探头：1 个。

19.3 宫缩压力探头：1 个。

19.4 打标器：1 个。

19.5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1 个。

19.6 血压袖套：1 个。

19.7 血压气管延长线：1 个。

19.8 心电导联线：1 个。

19.9 绑带：2 根。

19.10 电源线：1 根。

标的名称2：动态血压监测仪ABPM

1.测量方法：示波法，上臂式降压测量。

2.无导管佩戴，实时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心率及袖带压。

3.测量数据可通过 WiFi 或蓝牙方式进行无线传输。

4.内置嵌入式软件，可充电锂电池，具有低电量提醒功能，支持电池更换。

5.血压测量准确性误差≤±2mmHg，重复性≤3mmHg，脉率测量准确性≤±2bpm。

6.配备 LCD 显示屏。至少支持显示收缩压和舒张压、脉率、电池电量等信息，设备具有前后翻页按键，可显示屏回看数据。

7.可存储≥300 组测量记录。

8.支持设置动态血压计昼夜周期，测量间隔，传输模式。自动测量根据预设时间间隔和预设模式进行自动测量。血压仪在自动测量模式下，第一次测量过程中未获得血压数据，设备具备自动补测功能。

9.具备手动测量及锁定设置功能。

10.配置要求（单台）：

10.1 主机：1 台。

10.2 袖带：1 副。

10.3 锂离子电池：1 块。

10.4 配套医用工作站 1 台。

10.5 配套报告输出终端 1 台。

10.6 动态血压分析软件：1 套。

标的名称3：胎心多普勒仪

1.监护参数：胎心率（FHR）。

2.显示屏≥2.5英寸，采用大数字显示胎心率，各项工作指标。

3.两种工作频率可选2MHz、3MHz探头。

4.最大综合灵敏度：≥90dB。

5.胎心率检测范围：50-240bpm，分辨率：1bpm，精度：≤±2bpm。

6.隐藏式提手。

7.探头防滑抗摔设计。

8.支持探头操作控制。

9.采用双扬声器设计。

10.采用HTL降噪技术。

11.采用自相关计算技术和过零检测算法双结合。

12.内置录音回放芯片，可回放胎心音。

13.配备耳机接口，可将胎心音记录在PC机、录音机或MP3等。

14.内置可充电电池，交直流两用。

15.具有充电电路控制，过温控制，过流保护功能。

16.采用低功耗设计，无信号/无操作自动关机。

17.实时时钟显示。

18.配置胎心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19.配置音量等级指示功能，可随时查看及调节胎心音音量大小。

20.≥IPX4防水等级探头。

21.主机内置可充电镍氢电池，额定容量≥2000mAh，可连续使用≥8小时。

22.配置要求（单台）：

22.1胎心多普勒仪主机：1台。

22.2 2MHz探头：1个。

22.3 3MHz探头：1个。

22.4镍氢电池：1块。

22.5电源线：1根。

标的名称4：采血系统

1.系统软件

1.1 支持与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数据库对接，对接医院 HIS/LIS 等系统，具备功能：自动读取患者检验信息、安排队列、分配采血窗口，向医院 LIS、HIS 系统反馈采血相关信息。

1.2 排队叫号：通过管理软件，实现取号机、队列显示屏、窗口屏等设备之间互通，根据医院要求制定队列分配、调度规则，语音系统支持中英文、数字的语音自动合成，叫号信息内容可变更；提供预叫号、重复叫号等多种叫号方式，叫号次数、模式可调；按照医院需要设置过号处理原则。

1.3 患者识别：患者自助登记时自动识别患者类型、检验项目等，根据医院规则进行人员分流，自动打印排队号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插入患者信息，完成特殊患者优先采血，根据需要设置优先级别以及规则，优先规则可分时段。

1.4 特殊项目：可以配置能否取号以及限制时间取号的功能，可以在软件界面提示特殊项目备注信息。

1.5 工作人员登录功能：采血窗口具备操作人员登录功能，可根据工作量调节采血窗口开放数量。

▲1.6 实时联动统计：以三级菜单样式展示,便于甄别患者及信息,可显示工作人员所采患者、患者项目、每个项目状态等信息。（提供用户实际使用场景图片佐证）

1.7 数据管理功能：

1.7.1 用户操作终端实时显示等待人数，已完成采血人数，过号患者信息等流量信息；

1.7.2 提供患者人数、采血工作量和耗材使用量的统计信息，并根据时间和特定区间进行分析；

1.7.3 提供护理人员的出勤率和工作量统计数据；

1.7.4 提供标本追溯功能，记录标本各节点位置与时间，向实验室实时提供标本数据，准确预测下一时段的标本接收情况；

1.8 采血时间记录：采血完成后，扫描试管条码自动记录采血时间。

1.9 排队信息实时推送：患者可实时扫描采血报道号票上的二维码查看采血等候信息，在即将采血时把信息推送给患者。（提供实际使用场景图片佐证）

▲1.10 采血预约：包括采血预约、预约报到、当日登记、修改预约、取消预约等，预约的患者可以在预约的时间内前来取 VIP 优先号抽血。（提供实际使用场景图片佐证）

1.11 应急功能：在特殊应急情况下，可一键切换到传统手工模式。

▲1.12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设备核心功能（如自助登记、队列调度、采血/叫号管理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佐证）

2.排队叫号系统

2.1 取号方式：根据需求匹配取号方式，如：人脸识别、诊疗卡、身份证、条形码、二维码等。

2.2 每个窗口配置窗口显示屏：尺寸≥32 英寸，实时显示呼叫及预呼叫患者信息。

3.智能选管贴标系统

3.1 功能：按照相关采血信息自动选择采血管、自动打印标签、按照设定位置粘贴标签。

3.2 每一个或两个采血窗口中间放置一台备管主机，备管主机间并联运行互不干扰。

3.3 备管主机非落地式，直接放置于侧柜台面或采血桌面。（提供实际用户使用场景图片佐证）

3.4 备管主机长度≤60cm，宽度≤25cm，高度≤45cm。

3.5 试管仓数量：单台设备主机试管仓数量≥14 个。

3.6 试管仓维护：同一种采血管可放置在多个试管仓，按需设定；仓位上有采血管类型指引标识，直观指引使用者放入正确类型的试管；支持试管仓内余量探测，用完报警。

3.7 试管仓可视化：设备工作时无需打开试管仓即可随时观察试管仓内运行状态，试管仓有仓门保护不外露。

3.8 支持装载的试管规格：直径为 12～16mm，长度为 75～120mm。

3.9 兼容 75mm 末梢采血管。

3.10 试管装载方式：抓取多支试管水平放入试管仓内，非倾斜滑道式加管，非整盘式加管，支持不停机加管。

▲3.11 采血管装载状态：采血管放入试管仓后处于水平放置状态，非竖直状态。

（提供试管装载图片）

3.12 处理能力：单台主机选管、打印粘贴标签的速度≥1400 支/小时。

▲3.13 设备内嵌 LCD 触摸屏：非外接屏幕、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且能通过 LCD 屏显示每个试管仓的试管颜色、提示报错信息。（提供实际用户使用场景图片佐证）

3.14 备管防错系统：设备内置用于核对管帽颜色的摄像头，在工作状态下能识别出错误颜色试管，并在 LCD 触摸屏通过图片方式进行报错提醒。

▲3.15 取管方式：水平堆叠放置试管，以物流小车为载体将试管水平运输至贴标签模块（非电磁铁释放落管、非机械手抓取、非滑道重力式落管）。（提供机械结构图以及用户使用场景图片佐证）

3.16 单人单盒：所有属于同一患者的试管、标签都自动集中在一个试管盒内，避免患者采血项目遗漏。

3.17 支持特殊容器（无法适用于设备的标本容器）标签打印功能。

3.18 整机内嵌标签打印机和热敏票据打印机，标签打印机≥2 台，热敏票据打印机≥1 台。

3.19 打印机仓可视化：设备工作时无需打开打印机仓门即可随时观察仓内打印机标签纸状态。

3.20 覆盖预制标签功能：自动识别预制标签的位置，在预制标签的位置进行覆盖粘贴，保留观察窗口。

3.21 备管主机具备嵌入式热敏票据打印机，能输出非标签形式的采血回执单，回执单宽度≥5.5cm。

3.22 设备主机侧面具有嵌入式条码扫描器：可核对患者信息。

4.智能采血窗口操作系统

4.1 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可完成患者呼叫、采血、患者管理和数据管理等工作。

4.2 采血工作台配备工作站，具备操作人员登录功能，可根据工作量调节采血窗口开放数量。

4.3 采血时间记录：采血完成后，扫描试管条码自动记录采血时间。

4.4 防系统崩溃：设备出现系统级的崩溃时，能够进行一键切换至备用标签打印机打印标签。

4.5 核对方式：可使用扫描器识别条码，核对患者信息。

4.6 回执打印：采血完成后自动打印取报告回执单，显示取报告时间及地点。

5.取号机

5.1 触摸屏≥32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具备一维码、二维码的读取功能。

5.2 支持热敏打印，56mm≤打印宽度≤80mm，

6.条码备用打印机：XP-420B 系列热敏/热转印，内置式热敏打印机，不需要色带、墨粉、硒鼓等耗材，分辨率式：203DPI，宽度 56mm≤打印宽度≤80mm，支持 usb 接口

7.条码扫描器：一维条码、二维条码 360 度任意方向读取条码，支持 usb 接口

8.采血信息操作终端（含显示器）：

9.主控工作站：内存：8G、固态硬盘:≥256GB

9.1 CPU:核数≥四核八线程，主频≥2.8GHz

9.2 内存≥16G，固态硬盘≥1T，支持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分辨率≥1920*1080

9.3 千兆网卡≥1，USB 接口≥4，HDMI 接口≥1

10.配置要求（单台）：

10.1 智能采血设备：1 套。

10.2 取号机：1 台。

10.3 排队看板 55 英寸：1 台。

10.4 窗口排队电视 32 寸：1 台。

10.5 采血信息操作终端（含显示器）：1 套。

10.6 条码备用输出终端：1 台。

10.7 条码扫描器：1 台。

10.8 设备放置柜定制：1 套。

10.9 主控工作站：1 套。

标的名称5：动态血压记录盒

1.记录器技术

1.1 支持≥48 小时记录。

1.2 测量方法：示波法。

1.3 血压测量范围：舒张压 20～200（mmHg），收缩压 40～260（mmHg）。

1.4 脉搏率测量范围：30～220BPM。

1.5 支持过压保护。当袖带内压力大于 40kPa（300mmHg）时，袖带自动释压。

1.6 支持释压保护。袖带加压过程中取掉电池，袖带自动释压。

1.7 支持掉电数据保护。

1.8 支持自动重测功能。对错误数据可进行自动重测。

1.9 存储容量可储存≥460 条测试数据。

1.10 屏幕为液晶点阵屏，可显示全程记录的全部血压趋势图、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1.11 具备实时时钟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时间。

1.12 能够测定患者体位状态。

1.13 支持碱性电池、镍氢电池。

1.14 可测量房颤等特殊病人的血压。

2.分析软件

2.1 彩色打印报告，可打印彩色报告。

2.2 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2.3 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放数据。

2.4 支持预设功能。可设置≥20 种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

2.5 具有趋势图。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脉压差数据、错误数据、RPP 数据趋势图等。

2.6 数据表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可修改或删除数据。

2.7 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

2.8 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2.9 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

2.10 对不同操作医生可设置不同操作密码，登陆界面可选择不同操作科室，多层安全保护机制。

2.11 具备儿童血压模式，具备≥5 个阶段的数据库。

2.12 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登录患者的详细信息。

2.13 可升级至网络血压系统，实现异地数据会诊分析。

2.14 支持晨峰血压报告功能。

2.15 支持晨峰下午血压报告功能。

2.16≥10 种报告风格及≥15 种结论风格可供选择。

2.17 支持 360 视图对接，可查看病例的相关临床信息。

2.18 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无需刷卡及输入 ID 号）。

2.19 支持报告中正常值范围设置，含平均值、标准差、血压负荷和下降率的正常范围。

3.配置要求（单台）：

3.1 动态血压记录盒：1 个。

3.2 动态血压袖带：2 个。

3.3 背套：1 个。

3.4 动态血压分析软件：1 套。

3.5 配套医用工作站：1 台。

3.6 配套报告输出终端：1 台。

标的名称6：心电图机

1.ECG 输入：12 通道同步采集。

2.输入阻抗：≥50MΩ@10Hz，具备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频率响应：0.04～150Hz (-3db)。

▲4.共模抑制比：≥125dB。

▲5.采样率≥512000/秒/通道。

6.抗极化电压≥600mV。

7.采集模式：常规采集及预先采集。

▲8.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频率≥75000/秒/通道，支持心房，心室及双腔起搏器检测和起搏钉标识。

9.起搏检测范围：脉宽：0.2ms～2.1ms，振幅：2mV～700mV。

10.心率测量范围：30～300BPM。

11.全触摸屏设计，显示器：≥8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12.显示分辨率：≥890×550。

13.主机具备打印功能，热敏打印纸采用 A5 格式。

14.具有辅助分析和诊断功能，符合 YY- 0782- 2010 分析型心电图机专用要求，支持自动测量与自动解释功能。

15.具有心电图自动分析软件，0 岁到 3 岁新生儿分析、3 岁到 16 岁儿童分析；支持男性、女性特异性分析。

16.导联质量状态指示器：具备显示导联质量状态指示灯，并根据导联质量变换不同颜色。

17.具有心电危机值，包含心率、QTc、ST 段报警，可打印报告结果。

18.具有内置无线模块，支持 2.4GHz/5.1GHz/5.8GHz 无线频率范围；具有 LAN 以太网口，支持 DCP、SFTP 传输协议，可直联心电管理系统。

19.QTC 计算：提供 Bazett、Framingham、Fridericia 等≥3 种 QTC 计算公式。

20.电源：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满后可记录≥300 份心电图或≥3 小时监测。

21.支持 USB 外部拓展内存。

22.文件存储格式：XML，PDF 等。

23.配置要求（单台）：

23.1 心电分析仪主机：1 台。

23.2 标配电源：1 套。

23.3 说明书：1 套。

23.4 A5 热敏打印纸：1 套。

23.5 导联线套装(含肢体夹、吸球)：1 套。

23.6 心电图机用台车：1 台。

标的名称7：动态血压测量仪

1.记录器技术

1.1 支持≥48 小时记录。

1.2 测量方法：示波法。

1.3 血压测量范围：舒张压 20～200（mmHg），收缩压 40～260（mmHg）。

1.4 脉搏率测量范围：30～220BPM。

1.5 支持过压保护。当袖带内压力大于 40kPa（300mmHg）时，袖带自动释压。

1.6 支持释压保护。袖带加压过程中取掉电池，袖带自动释压。

1.7 支持掉电数据保护。

1.8 支持自动重测功能。对错误数据可进行自动重测。

1.9 存储容量可储存≥460 条测试数据。

1.10 屏幕为液晶点阵屏，可显示全程记录的全部血压趋势图、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1.11 具备实时时钟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时间。

1.12 能够测定患者体位状态。

1.13 支持碱性电池、镍氢电池。

1.14 可测量房颤等特殊病人的血压。

2.分析软件

2.1 彩色打印报告，可打印彩色报告。

2.2 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2.3 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放数据。

2.4 支持预设功能。可设置≥20 种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

2.5 具有趋势图。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脉压差数据、错误数据、RPP 数据趋势图等。

2.6 数据表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可修改或删除数据。

2.7 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

2.8 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2.9 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

2.10 对不同操作医生可设置不同操作密码，登陆界面可选择不同操作科室，多层安全保护机制。

2.11 具备儿童血压模式，具备≥5 个阶段的数据库。

2.12 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登录患者的详细信息。

2.13 可升级至网络血压系统，实现异地数据会诊分析。

2.14 支持晨峰血压报告功能。

2.15 支持晨峰下午血压报告功能。

2.16≥10 种报告风格及≥15 种结论风格可供选择。

2.17 支持 360 视图对接，可查看病例的相关临床信息。

2.18 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无需刷卡及输入 ID 号）。

2.19 支持报告中正常值范围设置，含平均值、标准差、血压负荷和下降率的正常范围。

3.配置要求（单台）：

3.1 动态血压记录盒：1 个。

3.2 动态血压袖带：2 个。

3.3 背套：1 个。

3.4 动态血压分析软件：1 套。

3.5 配套医用工作站：1 台。

3.6 配套报告输出终端：1 台。

03包：

标的名称 1：采血系统

1.硬件

1.1 可实现的功能：从护士工作站主动获取已确认的采样医嘱，自动完成病人采血管选取与贴标，特殊项目打印出标签，贴标完成的采血管和标签吐出在同一收纳盒中。

1.2 布局模式：独立台面式放置；或配置支撑柜立式放置。

▲1.3 试管装载方式：开放式加管，工作中可随时加管，无需停机。水平装管，头帽方向无要求，兼容零散补入和整盒替代装补入两种方式。

▲1.4 取管贴标方式：采血管呈水平放置，运用机械凸轮动平衡自校准机制保障取管稳定性；打印机构水平吐标贴附采血管表面后快速排出。

▲1.5 空盒供给方式：直接将空盒放在进盒平台，系统自动检测识别空盒，自动加载到采血管和标签排出口；空盒随需添加，无需停机操作。一次可放入≥4 个空盒，自动查补空位，可语音或灯光提示。

1.6 采样盒排出方式：自动推出准备完成的采样盒，水平陈列。

1.7 处理能力：≤2.5 秒/支管。

1.8 试管仓位：内置≥5 个管仓。

1.9 试管容量：标准管仓≥80 支/仓，整机容量≥400 支。

1.10 试管规格：直径 12～18mm、长度 75～110mm 的采血管。

1.11 试管标签：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格式，根据需要设定采血管标签内容及格式，标签粘贴位置可设定。

1.12 可打印数字、条码、可旋转角度：90°、180°、270°、黑白倒置、底纹、划线,支持 CODE 39、JAN、CODE 128A/B/C/AUTO、2OF5、NW7 等条码制式。

1.13 躲避预制标签：可对试管预制标签进行覆盖，保留可视窗口。

1.14 支持特殊容器（无法适用于设备的标本容器）标签打印功能。

1.15 控制系统机身自带触摸屏，尺寸≥8 英寸，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相关提示信息。

1.16 故障提示和报警：可实现分级报警，根据故障等级，具备分级报警功能，能够用屏幕一步一步指导用户处理故障。

1.17 信号灯提示：采样盒准备完成，闪灯提示取盒。

1.18 语音提示：语音通知实现缺管、缺盒、缺纸等常规操作提示。

1.19 自恢复功能：自恢复功能一键操作，完成系统修复重新开始工作状态。

▲1.20 收纳盒供给方式：直接将空盒放在进盒平台，系统自动检测识别空盒，自动加载空盒到采血管和标签排出口；准备完成的收纳盒自动排出，水平排列。空盒随需添加，无需停机操作。一次可放入≥4 个空盒，自动查补空位，可语音或灯光提示。

2.软件

2.1 对接医院 LIS/HIS 接口，自动获取患者电子检验医嘱、标本信息。

2.2 自动解析医嘱关键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床号、住院号、标本类型、采集项目、采集要求、送检科室等。

2.3 自动校验患者基本信息（如性别、年龄）与检验项目的匹配性等逻辑冲突；过滤重复检验项目，特殊项目提示。

2.4 病房采样患者信息列表：显示当日需要采样患者信息列表，可以按照部署的病区号、病房病床号分组或定制化排序。

2.5 支持按护士负责的病房（如内科 1 区、外科 2 区）、床号范围筛选任务。

2.6 备管任务顺序动态调整，支持按“标本紧急程度”自动调整备管任务顺序，支持手动调整未完成的备管任务顺序。

2.7 标签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可根据需求设定，设定脱敏信息。

2.8 具备采样标本追溯功能，可记录操作者接收医嘱时间、选管贴标时间、采血时间及使用的设备信息等，可通过编号一键查询全流程记录。

2.9 具备采血时间窗提醒功能，超时未执行的采血操作自动预警。

2.10 数据统计：

2.10.1 针对采血工作量进行日、周、月、年的统计，自动生成各种统计报告和图表。

2.10.2 可针对采血管等耗材用量进行多种统计，自动生成各种统计报告和图表，并根据统计数据智能预测采血管等物资消耗量。

2.10.3 护理部可查看各病区/ 病房护士的工作数据，按“标本类型”统计采集量，按“时间段”统计高峰采集时段。

2.10.4 实时动态看板：采血标本总量/完成量动态刷新；用不同颜色显示各病床采血医嘱执行状态。

2.11 数据保护：对业务数据和个人隐私数据进行全面分类和分级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泄露。

▲2.12 与消耗库数据实时同步+SPD 互联互通。

2.13 护理人力数据分析+SPD 耗材定额管控：可在线调取各病区、病房、在岗护士的采血作业工作数据，可按照标本类型分类统计标本采集总量、按照时段定位采血高峰作业区间，辅助护理管理者科学调配采血护士排班方案；该采集量数据可同步至 SPD 系统，用于核定各病区月度采血耗材定额标准，实现「人力排班+耗材定额」双向精细化管控

3.配置要求（单台）：

3.1 病房智能采血系统智能选管贴标仪 1 台。

3.2 收纳盒自动循环工作站 1 个。

3.3 试管收纳盒 8 个。

3.4 病房标本管理软件 1 套。

标的名称 2：全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1.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2.支持 9 导联专用儿童模式，具有 9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3.输入阻抗：≥90 MΩ。

4.A/D 转换：≥24bit。

5.采样率：≥60kHz。

6.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60kHz。

7.频率响应：至少包含 0.05Hz-500Hz。

8.耐极化电压：≥±955mV。

9.时间常数：≥5s。

10.共模抑制比：≥135dB。

11.定标电压：1mV±1%。

12.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3.增益：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14.走速：5mm/s、6.25 mm/s、10 mm/s、12.5mm/s、25mm/s、50mm/s。

15.≥10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屏幕可翻转，分辨率≥1920×1200。

16.整机重量≤4kg。

17.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非外置模块），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

18.内置存储器可支持≥100000 例病例储存，并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扩展存储空间。

19.可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 WIFI 模块，可支持 2.4GHz/5G Hz 双频带传输，内置蓝牙模块，支持通过蓝牙分享报告。

20.手动、自动、节律等检查模式可选，并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及触发采样等采样模式。

21.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

22.具有智能采集功能，可根据导联信号质量自动开始/停止心电采集。

23.支持≥30min 数据采集及冻结功能。

24.采集过程中可自动检测心律失常并予以提示。

25.具有严重疾病提示功能，可对心肌梗死等危急重症心电图进行明显标识。

26.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等操作。

27.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28.具有 ST-MAP 及 ST-VIEW 功能，提示心肌梗死相关信息，并可打印相关报告

29.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满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 小时。

30.配置要求（单台）：

30.1 主机：1 台。

30.2 12 导心电导联线：1 套。

30.3 胸电极吸球：1 套。

30.4 肢电极夹子：1 套。

30.5 锂电池：1 块。

标的名称 3：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

1.硬件：

1.1ECG 输入通道：18 导联同步采集。

1.2 全面兼容 9 导联，12 导联，15 导联采集模式。

1.3≥15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024×768；同屏显示 18 导心电波形；可设置屏幕背景网格显示。

1.4 防水键盘。

1.5 输入阻抗:≥100MΩ @10Hz。

1.6 频率响应：0.01~490Hz。

1.7 耐极化电压：≥±930 mV。

1.8 时间常数：≥ 5s。

1.9 共模抑制比：≥138dB。

1.10A/D 转换：≥24 位。

▲1.11 采样率：≥45000Hz 。

1.12 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mm/mV、自动（AGC）。

1.13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8 导同步测量，18 导联同步分析功能，可提供每个导联详细的测量值。自动诊断功能：具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可供选择。

1.14 内置存储器，支持自动模式下 10 秒数据存储病历≥1000 例。

1.15 RS232 端口，双 USB 接口，网络接口,外部输入输出端口,VGA 口，SD 卡槽。

1.16 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SD 卡存储。

1.17 内置热敏记录仪，支持折叠纸，记录纸规格：热敏记录。

1.18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8 导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1.19 具有心律失常自动延长打印功能。

1.20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满后可正常工作时间≥3.5 小时。

2.软件功能

2.1 中文输入、中文操作提示、中文报告语言。

▲2.2 左右手电极反转检测提示,可提醒医生导联接错。

2.3 具有记录比较功能，能对同一个病人不同时间采集的心电图进行比较。

2.4 支持≥30 分钟的波形采集，波形存储，波形回顾，波形冻结和波形传输。

2.5 支持对采集波形的放大，具有高精度测量尺可用于对波形的精密测量。

2.6 支持直接在仪器上修改自动测量和诊断的信息。

2.7 自动识别 QRS 波异常的波形，并用颜色将异常波形标示出来。

2.8 具有导联信号检测功能，能对每个导联信号质量好，信号质量差，导联脱落等几种状态进行提示。

2.9 能查看到波形的平均模板，并能进行调整，支持使用调整后的波形作为测量值。能查看详细的测量参数。

2.10 支持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推算心电向量、心律变异性分析等多种高级功能 。

2.11 支持≥5 种 QTc 公式选择。

2.12 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仪输入病人信息。

2.13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8 导心电波形和报告。

2.14 支持打印报告测量信息显示自由配置功能。

2.15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PDF、BMP、JPG，TIFF、 SCP、FDA-XML、DICOM、HL7 等）的输出，用于接入医院的电子病例等信息化系统。

3.配置要求（单台）：

3.1 数字式心电图主机 1 台。

3.2 电源线 1 根。

3.3 心电导联线 1 副。

3.4 胸电极（吸球）1 盒。

3.5 肢体电极（四肢夹）1 盒。

3.6 内置电池 1 个。

3.7 心电图纸 1 本。

（三）特别说明：

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3.对于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除招标文件“（二）具体要求”有明确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外，其余“▲”号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对于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所列的技术指标，如应提供且可以提供设备的真实技术指标参数但投标人不提供，只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该项指标的响应为“负偏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0,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___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甲方所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并支付乙方 50%的货款。经安装、调试、验收入库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并支付乙方 45%的货款。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一年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支付乙方剩余货款。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

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0）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剩余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

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456407	电话：
传真：010-64456407	传真:
邮编：100029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账号：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联系人：　　。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附件三：分项报价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劳务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件：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劳务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注册证/备案证名称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														
总价（元）														

注：1.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本表中的商务条款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及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中对应采购包项下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 “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该条为“负偏离”。

3.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1）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2）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3）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2）没收投标保证金；

（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接受行政处罚；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 内资”。

13-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